

Money does

錢不是萬能，但沒錢還真是萬萬不能；

美「中」貿易戰打得如火如荼，我們荷包管理可不能糊里糊塗！

本期從兩岸金流、洗錢規範談至電子貨幣，

讓我們思考：政策訂定是否影響錢的流向、

法規又該如何保護您我的皮夾？

Does money really matter?



Matter





從「非傳統安全」的角度 看兩岸經貿關係的經濟安全問題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政治學研究所教授 范世平

傳統的安全觀，是將國家安全視為安全的唯一主體，而其核心概念則是政治安全和軍事安全。

「非傳統安全」（Nontraditional Security）又稱為「非常規安全」（Unconventional Security），或是「新安全」（New Security）。1998年由現任美國「國際關係委員會」（Council on Foreign Relations）下的「預防行為中心」（Center for Preventive Action）主任史塔斯（Paul B. Stares）所主編，而由美國「布魯金斯學會」（Brookings Institution）與「日本國際交流中心」（Japan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Exchange）共同出版的「新安全

議程」（New Security Agenda）一書，象徵這個「冷戰後安全觀」的正式成型。

非傳統安全觀強調國家安全雖然重要，但不是安全的唯一主體，還應包括社區安全與個人安全，因此出現了金融、經濟、科技、訊息、生態、環境、資源、能源、糧食、文化、輿論、社會與公共衛生等安全概念。

經濟安全成為非傳統安全的重要組成部分

經濟不僅是一個國家生存與發展的基本條件，也是國際關係的重要基礎。國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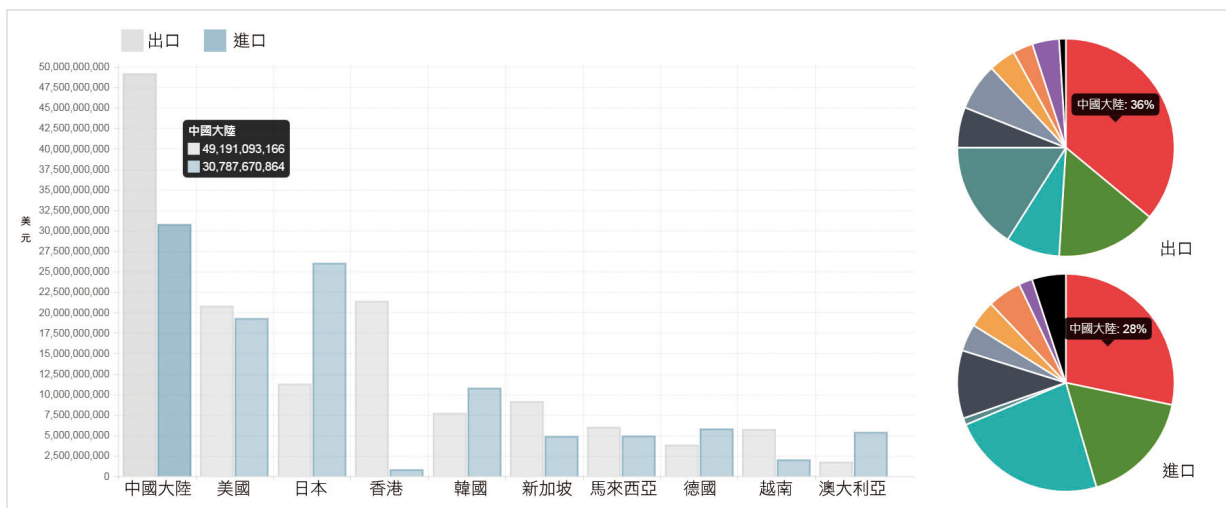
之間往來的目的之一，就是希望能在經濟上互通有無與平等互惠，並且促使雙方的經濟得以發展與獲利。而當一個國家的經濟發展出現困境，不僅會影響國內政治穩定與危害國家安全，而且會阻礙國家主權的行使與造成國際行為的弱化。因此，在當前的國際關係中，經濟能力是國家實力的象徵，國家間的合作、競爭、衝突甚至戰爭，都與經濟問題相關。

基本上，經濟安全（economic security）係指一個國家的經濟發展不受根本威脅與沒有根本危險¹，而經濟安全的內容十分廣泛，包括：工人失業、企業破產、貧困線下的人口眾多、健康保險與福利供給缺乏、對疾病等災難無保障措施、市場蕭條、政府赤字、稅收不當、貿易逆差、通貨膨脹等，都是屬於經濟不安全的範疇。

由於中國大陸為我國的第一大出口市場、第一大進口來源，亦為我國主要對外投資地區之一，而陸客更是我國最大的入境旅客來源，由此可見兩岸經貿關係十分密切。另一方面，也顯示我國經濟過於依賴對岸，倘若中共提高對我國產品的關稅、增加我國產品輸往中國大陸的障礙、限制陸客來臺等，都將直接影響我國的經濟安全。

分散市場是提高經濟安全的必要措施

一個國家在發展經濟的同時，也必須考慮到經濟風險與經濟安全²。由於經濟發展本身就包含著風險，特別是在經濟全球化下，一國經濟發展面臨的內外風險加大。



圖為臺灣 2018 年 1 月至 7 月進出口貿易之前十大國家，與中國大陸的貿易值明顯高於他國許多，可見兩岸經貿關係十分密切。（資料來源：經濟部國際貿易局，<https://cus93.trade.gov.tw/FSC30A01/FSC30A01>）

¹ 余瀟楓、潘一禾、王江麗，非傳統安全概論（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06 年），頁 166-1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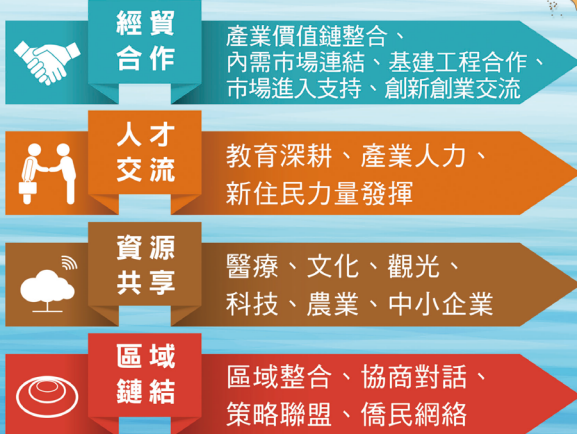
² 陸忠偉，非傳統安全論（北京：時事出版社，2005 年），頁 106-108。Barry Buzan, Ole Waever and Jaap De Wilde, Security: A New Framework for Analysis (London: Lynne Rienner, 1998), pp.98-99.

推動新南向 創造互利共贏

「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

目標市場：東協十國、南亞六國、澳洲、紐西蘭共18國

從4大面向展開，建立「經濟共同體意識」為願景



長期深耕

多元開展

雙向互惠



行政院
Executive Yuan

政策廣告

歡迎轉貼



政府近年來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擴大國際市場，降低過分依賴中國大陸的經濟風險。（資料來源：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https://www.ey.gov.tw/otn/CEE9BA62FF1332E0>）

誠如前述，長期以來我國經濟過於倚賴中國大陸，而中共的經濟又受到政治的高度干預，因此造成我國的經濟風險過高。有鑑於此，政府近年來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以拓展東南亞與印度的市場，除增加對於該地區的投資外，亦積極吸引該地區民眾來臺觀光。

事實上不只臺灣在推動「南向政策」，在 2012 年中國大陸發生大規模的反日示威後，日本企業已經默默離開中國大陸，轉向東協。韓國在 2017 年發生薩德反導彈事件而遭致中共經濟抵制後，包括樂天集團在內的韓企紛紛撤出中國大陸，轉向東南亞。



受 2012 年中國大規模反日示威活動及 2017 年薩德反導彈事件影響，日、韓企業已逐漸將國際市場重心轉向東南亞。（Photo Credit: VOA, Iris Tong; The U.S. Army）

「中」美貿易大戰引發臺商回臺 有利我國經濟安全

所謂「經濟戰」就是「國家之間以強制性經濟手段來進行的政治對抗」，其主要表現為「經濟封鎖」(economic blockades)與「經濟制裁」(economic sanctions)兩種形式，前者是以強制性措施來斷絕一國與他國的經濟聯繫，而後者則是以懲罰性措施來對他國實施貿易限制、關稅壁壘、經濟封鎖等³。因此，確保經濟安全的最高原則，就是避免各國之間發動經濟戰。

然而，由於 2017 年中國大陸對美國出口總額達 5,060 億美元，而美國出口至中國大陸僅 1,300 億美元，川普當選總統後積極要求中共推動公平貿易，但未獲正面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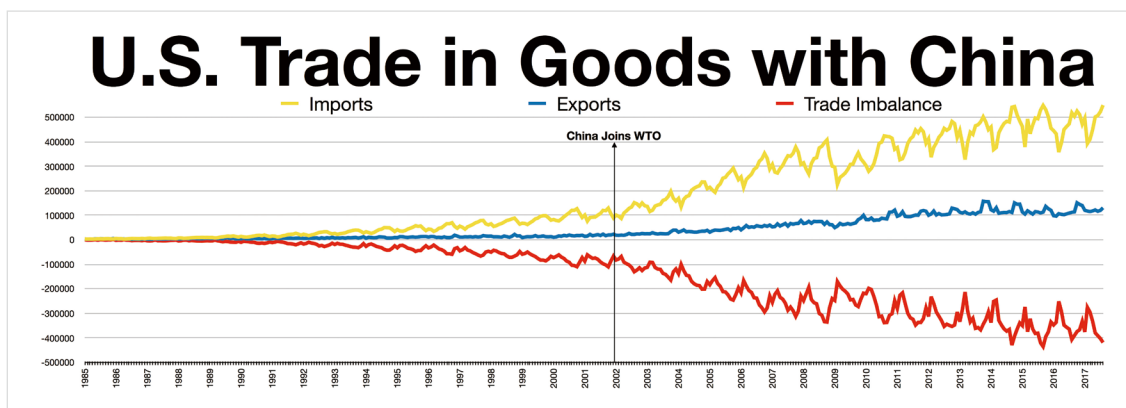
這使得 2018 年 3 月 8 日川普簽署公告，決定從 23 日起對進口鋼鐵和鋁製品加徵關稅。由於中國大陸是這兩者全球最大的生產國，因此首當其衝。4 月 1 日中共宣布，2 日起對美國水果及製品等 120 項商品加徵稅率為 15% 的關稅，對豬肉及製品等 8 項

商品加徵稅率為 25% 的關稅，這是中美第一回合的貿易戰。

4 月 3 日美國隨即回擊，貿易代表署公布了擬加徵 25% 關稅的中國大陸商品清單，約 1,300 種、價值約 500 億美元，主要是資訊和通信技術、航太航空、機器人、醫藥、機械等產品。中共國務院當天隨即反擊，宣布將對美國的 106 項商品加徵 25% 關稅，包括牛肉、威士忌、大豆、玉米、高粱等食品，以及汽車、化學工業用品和飛機，價值也約 500 億美元。5 日川普揚言，將要求美國貿易代表考慮對中國大陸商品追加價值約 1,000 億美元商品的關稅。

美國及中共從 7 月 6 日開始，對彼此約 340 億美元的進口產品加徵 25% 關稅，結果引發中國大陸股市狂跌，人民幣不斷貶值，房地產價格下滑等經濟下行的跡象。

當美「中」貿易戰正式開打後，造成大陸臺商在出口時的關稅成本增加；另一方面，近年來中國大陸的勞動成本與土地成本激增，與臺灣相差無幾，加上各種優惠與補貼措施紛紛取消，使得臺商在此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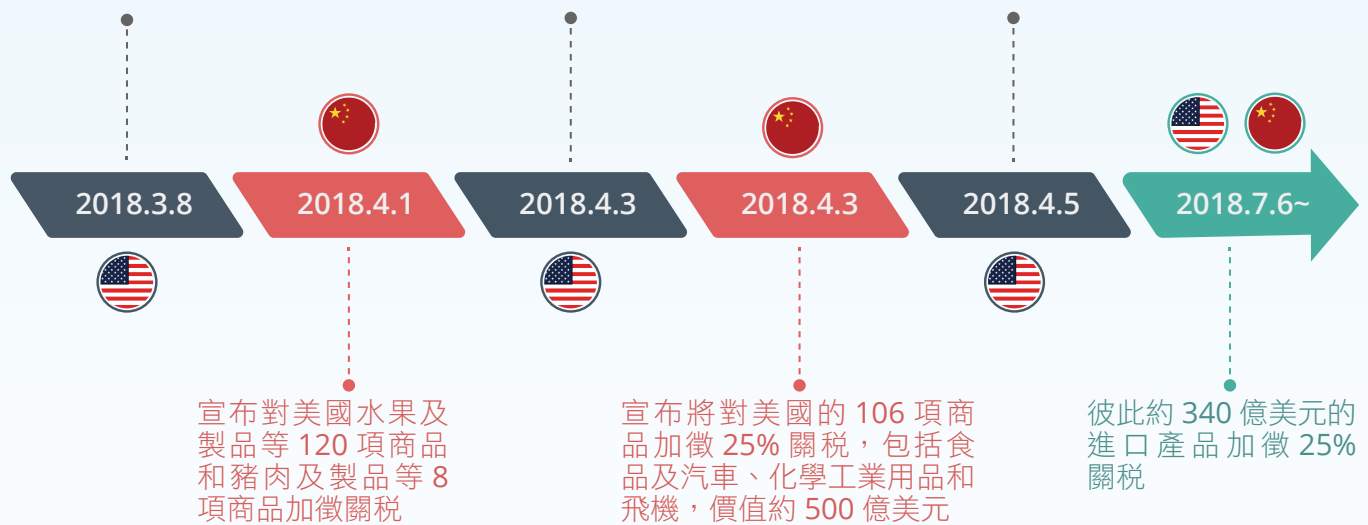
2017 年中國大陸對美國出口總額（黃線）與美國出口至中國大陸總額（藍線）貿易逆差值（紅線）太大，致使川普積極要求中共推動公平貿易。

³ 余瀟楓、潘一禾、王江麗，非傳統安全概論（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06 年），頁 170。

川普因中共未回應推動公平貿易，針對鋼鐵和鋁製品增稅

公布擬加徵 25% 關稅的中國大陸商品清單，約 1,300 種、價值約 500 億美元

川普揚言對中國大陸商品追加價值約 1,000 億美元商品的關稅



圍下，不得不開始撤離而返回臺灣，希望獲得新的投資機會，而這對臺灣的經濟安全來說有正面幫助。

近年來中共跨國企業積極布局國外，也把觸角伸進臺灣，對於我國的經濟安全可能帶來如上述之影響，必須加以嚴防。

嚴防中共跨國公司影響我國經濟安全

跨國公司（transnational company）所採取的是全球化的經營策略，利用全球網絡來轉移價格或利潤；在追求利潤的前提下對外進行直接投資。但這種直接投資往往會引起經濟安全問題，例如搶走本土國企業的投資機會，使得本土國國民的收入減少，並增加本土國銀行與證券行業的金融風險；或者是跨國公司使本土國高度依賴國際分工，而加大了對外的依存程度；而跨國公司也可能使本土國的經濟活動，完全受該公司的外國總部指揮，甚至一旦這種指揮遭切斷，本土國的經濟活動將陷入混亂與癱瘓⁴。

結語

基本上，經濟的穩定發展與經濟實力的增強，是一國經濟安全的基本條件。美國「國家安全戰略報告」就指出，「美國的力量基礎在國內，在於我國人民的技能、經濟的活力和機構的復甦能力，這正是我國國家安全的源泉」⁵，由此可見經濟穩定的重要性，其具體作為如下：

- 一、制定中長期的發展戰略，保障經濟穩定持續發展。
- 二、重視科技和教育，以提高競爭力。
- 三、改革經濟體制，調整經濟結構。因為在經濟全球化與知識經濟的時代，國家間的經濟競爭就是制度競爭。

⁴ 余瀟楓、潘一禾、王江麗，非傳統安全概論（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06年），頁171-172。

⁵ 陸忠偉，非傳統安全論（北京：時事出版社，2005年），頁115-121。



紅色獵人： 中共挖角我高科技 產業人才之研析

■ 新竹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副總幹事 陳國暉

北京設定要在 2025 年擠進製造強國之列，但是，目前卻面臨人才短缺的困境，對外挖角成為迅速、低廉的追趕手段，而臺灣因為語言與位置相近，專業人才已經成為北京重點挖角的對象。

北京的產業戰略目標

「中國製造 2025」是北京當局帶領中國大陸邁向製造強國的 10 年行動綱領，目標鎖定在半導體、機器人等先進製程領域，短程目標設定在 2025 年要讓中國大陸擠進製造強國之列，終極目標則是在 2049 年時成為製造大國，其中，指導「中國製造 2025」的五大思想，又以人才引領創新是最重要的思想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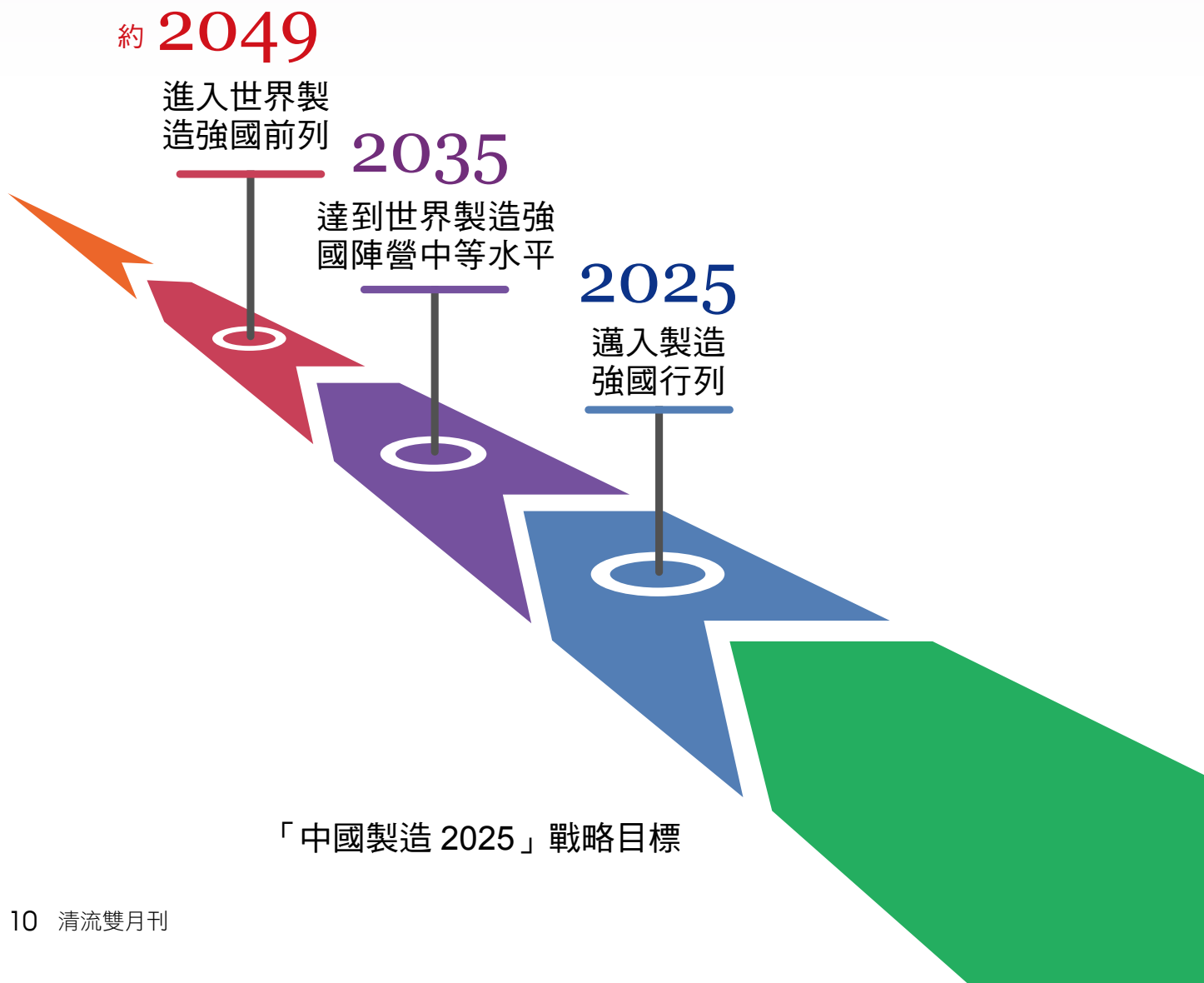
不過，人才的養成需要時間的淬鍊，時間就是人才培育最大的挑戰，因此，為了縮短追趕的時間，對外挖角成為北京當局「培育」人才最重要的手段，甚至透過國家的力量協助企業對外挖角，此舉已經引起許多國家的戒心，美國國家反情報與安全中心主任曾指出，「中國情報單位正利用 LinkedIn 的假帳號，招募包括半導體、超級電腦等領域，可以取得政府及商業機密的美國專業人士。」

「人才短缺」與「時程表」 的雙重壓力

中國工信部《中國積體電路產業人才白皮書》指出，「2020 年，半導體人才缺口將高達 32 萬人。」也就是說，北京當局正面臨關鍵技術人才短缺，與國家戰略發展時程表的雙重壓力，因此，語言相通、地理位置相近的臺灣專業人才，躍上北京當局「獵人頭」的雷達螢幕，透過計畫性地挖角，竊取我國相關高科技產業的技術與營業秘密，確保戰略目標能夠順利達成。



因語言相通、地理位置相近，臺灣專業人才躍上北京當局「獵人頭」的首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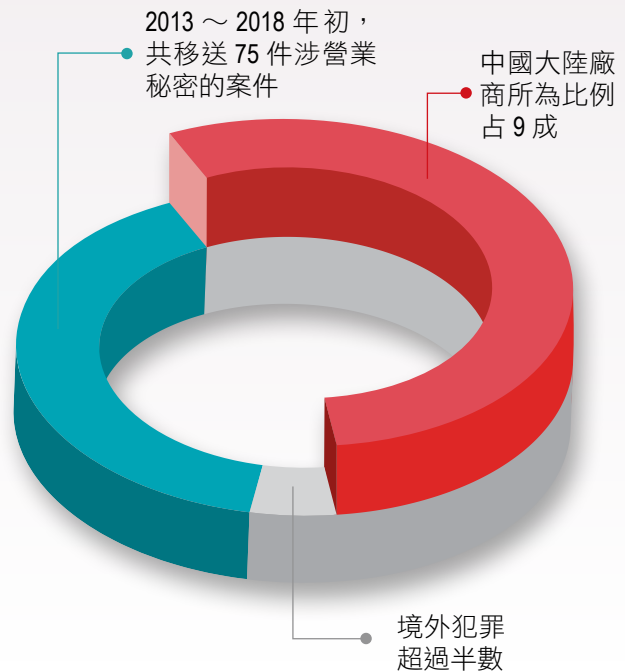


「中國製造 2025」戰略目標

依據法務部調查局資料統計，「從 2013 年到 2018 年初，總共移送 75 件涉犯營業秘密罪的案件，其中，超過半數屬境外犯罪，9 成是中國大陸的廠商所為。」換言之，這些「紅色獵人」的影響力，已經滲透到臺灣各個產業，嚴重影響我國的經濟安全。

筆者整理有關中國大陸挖角我國高科技產業人才的新聞資料顯示（參見表一），中國大陸惡意挖角的高科技產業對象，可以分為下列兩種類型：一、高科技產業領導廠商的主管；二、參與重要計畫的工程師，而吸收的手段則是提供高薪報酬與利

用主管及同事之間的情誼，藉此拉攏臺灣高科技產業的關鍵技術人才，支撐中國大陸重點產業的發展。



表一 中國大陸惡意挖角我半導體產業人才一覽表

時間	臺灣企業	事由	資料來源
2018.8	台積電	吳姓工程師於任職期間，涉嫌竊取 28 奈米製程機密。	〈台積電工程師攜 28 奈米機密跳槽中國廠，慘遭起訴〉，《科技爆橘網站》。
2017.10	聯詠	曾姓、彭姓 2 名前主管涉嫌竊取聯詠重要積體電路設計的秘密資料，跳槽到中國和港資合股的科技公司任職。	〈涉竊密挖角跳槽中資公司 聯詠 2 前主管遭限制出境〉，《自由新聞網》。
2017.9	華亞科	張男等五人原在華亞科擔任經理級以上職務，涉嫌以手機拍攝、紙本列印等方式，重製華亞科重要營業秘密，並轉往合肥智聚集成電路公司等任職。	〈竊密投中 前華亞科 5 主管被起訴〉，《自由新聞網》。
2016.11	群創	48 名參與先進的 8.6 代廠以及低溫多晶矽（LTPS）生產線的主管及工程師，集體跳槽到彩虹光電。	〈群創工程師遭陸挖角 周刊爆：郭台銘震怒發存證信函〉，《三立新聞網》。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面對人才競爭的挑戰，我國需採取攻守兼備的競爭思維，吸引外國人才來臺，創造人才雙向流動，並提高違法罰則，嚇阻不法人士惡意挖角的行為。

攻守兼備的人才競爭思維

面對中國大陸人才競爭的挑戰，我國需採取攻守兼備的競爭思維，以確保競爭優勢，在攻勢方面，可從所得稅率、人才引進的法律層面、生活品質、生活成本等方面著手改善，以更開放的思維吸引外國人才為臺灣高科技產業所用，加快人才流進的速度，避免人才單向流出，創造人才雙向流動的循環（brain circulation）；守勢方面，則可從法律面著手，提高違反營業秘密的罰則，同時強化企業營業秘密保護的觀念，藉此嚇阻有心人士與墊高中國大陸惡意挖角的難度。

整體而言，攻守兼備即是從「重賞」與「重懲」兩面向著手，一方面改善人才外流的情況，二方面嚇阻不法人士惡意挖角的行為。

結語

人才是流動性的戰略資產，需以流動的思維去思考人才戰略，因此，面對中國大陸人才競爭的挑戰，我國除了提供更好的待遇與生活環境，讓人才願意移入臺灣、進而留在臺灣，另一方面，面對不法的惡意挖角行為，則可透過法律手段嚴懲，以嚇阻有心人士的惡意挖角，並且加強企業營業秘密保護的觀念，確保我國的經濟安全。

健全防制洗錢體系 接軌國際潮流規範

■ 法務部檢察司專員 陳炎輝

我國即將於今（107）年 11 月接受「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 3 輪相互評鑑，其結果對我國未來整體金融活動之靈活度將有深遠影響。



落實洗錢防制避免財金威脅

近十年來，跨越地區與國界（以下稱跨境）的犯罪活動及犯罪組織，快速崛起並日益增加，例如電信詐騙、毒品販運、人口販運、洗錢、電腦犯罪等案例，不僅犯罪手法複雜，而且趨向集團化、組織化，並結合無線網路、電信機房、通訊科技等設備，透過 FB 臉書、Line、Twitter、E-mail、

Skype 等社交軟體，串聯集團成員共同實施違法行為，以致跨境犯罪案件時有所聞。另外，隨著國際金融高度自由化，犯罪集團為避免不法所得被查扣、追繳或沒收，洗錢手法更是不斷推陳翻新，意圖脫免追訴制裁以坐享犯罪所得，形成被害人求償無門的現象。

跨境犯罪不僅衝擊社會治安，更威脅我國財金秩序及經濟發展。按「任何人都不得保有犯罪所得」、「任何人不得因為不法而獲得利益」，此乃是普世基本法律

原則，落實查扣並沒收犯罪所得，方能根絕跨境犯罪動機與誘因，徹底執行洗錢防制措施，更是打擊跨境犯罪主要手段。

洗錢手法 分層洗錢, 跨國整合



跨境洗錢

利用「人肉運鈔機」夾帶現鈔、有價證券、貴金屬、珠寶等高價值物品之方式，於機場邊境闖關，將從事詐欺、走私等犯罪不法所得跨境運送，讓黑錢變成合法的錢，使受害者求償無門。



集團洗錢

從事詐欺、販毒、走私、內線交易等犯罪，透過專業水房，將不法所得直接利用人頭帳戶匯款到國外，再經由國外公司匯回臺灣從事更多犯罪活動，傷害國民身心健康，所得下滑，臺灣成為犯罪天堂。



貿易洗錢

從事虛假貿易，不法企業透過假交易，真洗錢，以合法掩飾非法，將不法資金移轉到國外，傷害經貿發展，影響海外投資，喪失經濟自主力，臺灣成為洗錢天堂。



專業洗錢

地下匯兌業者、不肖律師、會計師等，透過專業服務設立空殼公司，協助將犯罪不法所得移轉到國外或避稅天堂，國家經濟蒙受重大損失，影響國際競爭力，臺灣成為國際黑名單。

跨境犯罪不僅衝擊社會治安，更威脅我國財金秩序及經濟發展，此圖說明跨境犯罪洗錢之分類及手法。（資料來源：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http://www.amlo.moj.gov.tw/ct.asp?xItem=491767&ctNode=45749&mp=8004>）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
Anti-Money Laundering Office, Executive Yuan

洗錢防制

層層把關·打破洗錢循環



銀行



落實客戶審查，瞭解業務關係之目的、性質、資金來源，交易持續監控，可疑交易申報

銀樓



以下現金交易需作紀錄：
1. 金額超過新臺幣50萬元
2. 交易由代理人為之

不動產



確認及審查不動產買賣交易客戶身分，提醒客戶以現金支付價款時提供合法資金來源

出入境



出入境可攜帶的現鈔、有價證券、貴金屬、寶石等須受到規範

徹底執行洗錢防制措施是打擊跨境犯罪的主要手段。（資料來源：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http://www.amlo.moj.gov.tw/ct.asp?xItem=491767&ctNode=45749&mp=8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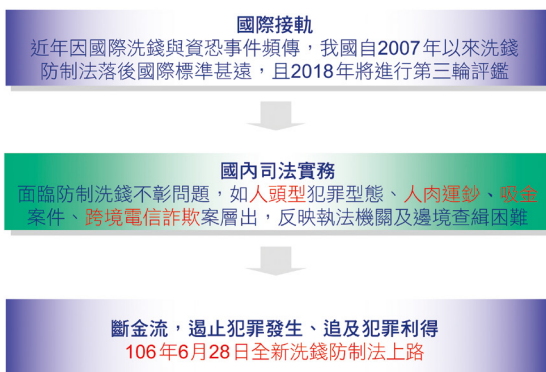
我國法規流變

所謂「洗錢」係指犯罪者將其不法行為活動所獲得的資金或財產，透過各種交易管道，轉換成為合法來源的資金與財產，以便隱藏其犯罪行為，規避司法的偵查與制裁。鑒於洗錢犯罪行為，嚴重威脅財金秩序與政經發展，我國於 85 年 10 月制定《洗錢防制法》，並自公布日後 6 個月施行，是亞洲地區率先通過洗錢防制專法的國家，更於次（86）年加入「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簡稱 APG），成為 APG 創始會員國，展現我國參與國際社會健全財金體制及打擊不法之決心。惟我國於 96 年經 APG 第 2 輪評鑑列為一般追蹤名單，100 年更落入加強追蹤名單，持續至 103 年第 2

輪相互評鑑結束，仍列為過渡追蹤程序國家，印證我國努力尚有不足，仍然發生銀行海外分行法令遵循不足，國內部分金融機構內部稽核及管控不彰等案例，使得財金秩序及經濟發展飽受威脅。

我國《洗錢防制法》雖歷經幾次修正，但修正內容均以刑事追訴為核心，未能與國際規範接軌，無法彰顯洗錢防制成效。為健全洗錢防制體系符合國際規範，法務部於 102 年起即推動修法工作，兆豐銀行紐約分行遭美國裁罰鉅款後，再度引起各界對於防制洗錢的高度重視，進而加速《洗錢防制法》修法進程，嗣立法院於 105 年 12 月 9 日三讀通過《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已自 106 年 6 月正式施行。

修正背景



www.amlo.moj.gov.tw

洗錢防制新法修正重點



www.amlo.moj.gov.tw

我國雖於 85 年 10 月即制定《洗錢防制法》，但效果不彰且未符合國際規範，故於 106 年 6 月完成舊法修正，正式推動《洗錢防制新法》之施行，新法修正之背景與重點說明如圖所示。（資料來源：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http://www.amlo.moj.gov.tw/ct.asp?xItem=501053&ctNode=45749&mp=8004>）



106年12月邀請國際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小組、APG及澳洲等國際專家，舉辦「防制洗錢暨打擊資恐模擬評鑑國際會議」。
(資料來源：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http://www.amlo.moj.gov.tw/ct.asp?xItem=496188&ctNode=45712&mp=8004>)

資金流程透明因應相互評鑑

我國即將於今年11月間接受APG第3輪相互評鑑，為提升我國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效能，並督導統籌第3輪相互評鑑籌備作業，行政院爰於106年3月成立「洗錢防制辦公室」，專責培訓中央相關部會人員，推動第3輪相互評鑑籌備工作，除於同年6月舉辦「國家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程序第1次會議」，同年12月邀請國際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小組（簡稱FATF）、APG、及澳洲等國際專家，舉辦「防制洗錢暨打擊資恐模擬評鑑國際會議」。上述種種反洗錢及打擊資恐作為，獲得國際社會肯定與認同，順利於106年APG年會中獲得各會員之支持，成為第2階段評鑑不及格名單中，唯一脫離追蹤的國家。

檢視我國目前所面臨之洗錢威脅，其中高威脅前置犯罪，分別為毒品、貪污、詐欺、走私、稅務犯罪、證券犯罪（內線交易及炒作）、組織犯罪及第三方洗錢等8大威脅，而具洗錢及資恐高或非常高弱點之產業，分別為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OBU）、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在臺分行、郵政機構、證券商、會計師、律師及不動產經紀業等14項；國際學者專家並指出我國法人公司及財團法人透明度不足，政府機關難以清楚掌握。此外，我國執法機關並未併行金流調查，導致查扣犯罪所得遇到瓶頸無從沒收。



我國目前所面臨之8大洗錢威脅及14項弱點產業。(資料來源：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http://www.amlo.moj.gov.tw/ct.asp?xItem=511902&ctNode=47448&mp=8004>)

財團法人係以獨立財產為基礎，由法律創設人格之權利義務主體，而我國對於財團法人之設立及管理，過去僅在民法總則編法人章節設有原則性規範，採自主管理精神。

近年來，包括財團法人在內之各種非政府組織及非營利組織，在整合多元價值、參與社會服務等面向，雖已發揮具體可觀之效果，但就財團法人法令規範觀之，除前述民法簡約規定外，主要是依據各該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職權命令或行政規則，其規範內容不僅無法因應社會變遷，且有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之虞。再者，「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與「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其二者屬性不同卻未適當區別管理，亦久為社會各界所詬病。鑒於財團法人之資訊公開及財務管理機制為防制洗錢及資恐之重要一環，訂定《財團法人法》亦為因應第3輪評鑑重要配套法案之一，法務部積極制定《財團法人法》，經立法院於今年6月27日三讀通過，8月1日公布，惟本法因涉諸多制度變革，尚須訂定多種授權法規及行政規則，為主管機關預留準備期間，故明定本法自公布後6個月施行。

重視金流秩序穩健財金環境

今年11月APG第3輪評鑑，分成技術遵循評鑑、效能遵循評鑑兩類，分別檢視法制面和執行面成效，評鑑結果分為一般

一、區分「政府捐助」與「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各有不同之監督密度

本法區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與「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採高密度監督，對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則採低密度監督，以回應社會各界對於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應加強管理之期待。

二、健全財團法人之人事制度，避免利益衝突

明定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之人數、任期、職權及消極資格（本法第39條至第47條）。禁止財團法人以通謀、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手段之移轉或運用財產。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假借職務之便，而為圖利行為；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違反時並設有罰鍰規定（本法第14條至第16條）。

三、建立會計、內控及稽核制度，健全財務管理並防制洗錢

明定財團法人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方法（本法第19條），財團法人並應建立會計制度，又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達一定金額以上者，應建立內控及稽核制度；其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本法第24條）。

四、建構資訊公開制度，導引健全發展並防制洗錢

明定財團法人之財務資訊公開之原則，財團法人之工作計畫、財務報表及工作報告應送主管機關備查及主動公開；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與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有關者，並應檢附風險評估報告（本法第25條及第26條），俾透過社會大眾共同監督，導引財團法人健全發展。

五、對於易為洗錢或資恐活動利用之財團法人，明定主管機關應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措施

明定主管機關應就設立目的或執行業務易為洗錢或資恐活動利用之財團法人，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風險評估、以風險為基礎進行檢查、命定期參加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等防制洗錢措施（本法第27條）。

六、建立完整退場機制，活化財團法人

明定財團法人之廢止許可要件（本法第30條）、創設財團法人合併制度（本法第34條至第37條）、建立休眠財團法人之處理機制（本法第66條），以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命令解散等退場機制（本法第58條）。

七、對於社會各界所關注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及有加強監督必要之財團法人，強化監督機制

1.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原則上為無給職，且禁領雙薪（本法第52條）。另建立從業人員之薪資支給基準之制度（本法第53條）。
2. 明定我國政府接收日本政府或人民所遺留財產，並以該等財產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以及原應由我國政府接收而未接收之日本政府或人民所遺留財產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推定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本法第2條第3項）。
3. 對於本法施行前已由政府捐助(贈)型態轉為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政府聘（派）之董（監）事人數之比率，應與政府捐助(贈)基金之比率相當（本法第65條）。
4. 對於政府機關（構）等為主要捐助(贈)人之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如有加強監督之必要，經主管機關指定者，明定加強監督機制（本草案第63條及第64條）。

《財團法人法》之規範重點及效益，與洗錢防制息息相關。（資料來源：行政院，<https://www.ey.gov.tw/Page/AE5575EAA0A37D70/473f81fb-84b1-4f46-a833-086b1ef5170e>）

追蹤、加強追蹤及加強加速追蹤等級，再據以決定追蹤或輔導作為的強度。倘若我國不能有效建構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環境並落實執行，就經濟層面而言，一旦受制裁或成為制裁觀察名單，金融活動範圍受到侷限，甚至排除於國際之外，在金融活動國際化的時代，金融體系若不能跟國際接軌合作，境內外資金難以流動，許多社會問題將會接連發生，包括通貨膨脹、進



出口貿易受影響、國家建設停滯、海外商業重挫等。此也是世界各國都願遵守金流秩序國際規範之主因，畢竟沒有任何國家能孤立於國際金融體系之外。

錢的秩序

我國財政、經濟及金融等相關政策思維，向來都是以人的秩序為主，相關登記制度設計、犯罪偵防等重點都在於人，例如在犯罪查緝階段中，犯罪集團成員是否緝捕到案，是否判刑入獄都是執法者關心重點，但對於「錢的秩序」相關規範，如

法人的股東透明、實質受益人之登記與公開、財團法人之金流透明等，與歐美先進國家相較顯然不足，造成空殼或殭屍公司比例偏高，以致人頭公司被利用於犯罪與洗錢之情形嚴重。有鑑於洗錢防制是針對「錢的遊戲規則」做控管，洗錢防制做得好，代表著金融環境健全，為此相關部會已調整政策思維，轉向「人的秩序」與「錢的秩序」併重，並與社會各界努力提升防制洗錢及資恐能量，塑造金流透明、金融穩健的永續環境，爭取「金流透明 世界好評」的國際信譽。

比特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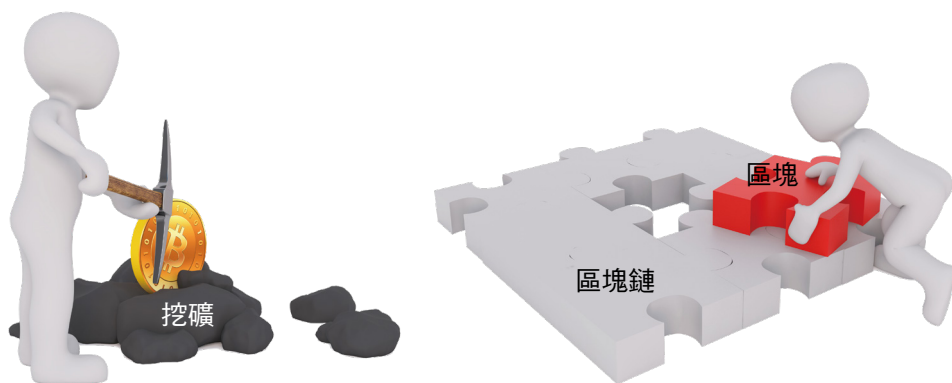
犯罪利器 或 交易神器？

■ 國際公認反洗錢師（CAMS）、國際認證比特幣專家（CBP） 魏至潔

公元前 222 年，秦始皇 37 年，一紙命令統一全國貨幣，將原本戰國時代六國的刀幣、龜貝、珠玉等，改為統一的圓形方孔銅錢。公元後 2009 年，一紙 9 頁的比特幣論文在網路上誕生，拉開了全球統一貨幣的序幕，也引發一連串加密貨幣狂潮。

比特幣：跳脫現代金融體系， 去中心化的虛擬貨幣

想認識比特幣，一定得先瞭解礦工、挖礦、區塊鏈所代表的意涵。中本聰創建的比特幣系統為「點對點支付系統」，即網路上每一個 IP 均可以直接將比特幣支付給另一個 IP，而最重要的交易清算則由「礦工」執行。成為礦工沒有任何條件限制，只要你有電腦，願意協助清算、驗證交易，即可成為礦工。當然，天下沒有白吃的午餐，若無利可圖，誰又願意幫比特幣系統當免費的銀行呢？中本聰的設計是：礦工誠實的協助確認、清算交易後，當確認到一定數量的交易後（目前一區塊大小是 1MB），並第一個猜出中本聰所設計的「密碼」的礦工，即可成功打包「區塊」（此過程亦稱「挖礦」），將該區塊掛上區塊鏈上，並獲得比特幣發行的獎賞和交易手續費。易言之，礦工負責「記帳」，確認、驗證、清算每筆交易後，將正確無誤的交易記載於帳本的某一頁上，驗證一定數量的交易並猜出該頁的密碼後，即可將該頁帳掛在網路公開的大帳本上，而帳本中的「一頁」就是「區塊」，全網大帳本就是「區塊鏈」，因此比特幣的每一筆交易都是公開、透明、可驗證的，而一個又一個的區塊串連在一起就成為區塊鏈。



比特幣=洗錢？

由於比特幣點對點支付系統的設計，毋須透過銀行等中介系統進行交易清算，每一筆交易都是公開、透明、不可逆，比特幣支付有快速、安全、手續費便宜等特色，雖然交易公開透明，但交易者毋須提供任何與交易者相關之訊息，因此讓比特幣提供某種程度的「匿名性」，此種特色與現金相似，然而比特幣相較於現金，使用上卻不受空間之限制，且不分平日或假日、白天或晚上、可分割至小數點以下8位（億分之一）、不用攜帶不占空間、無

偽幣問題、交易手續費遠低於銀行、不限金額可隨時跨境傳送，比特幣就如同全球通用的「網路現金」。



比特幣交易雖公開透明，但毋須提供任何交易者相關訊息，因此具有一定的「匿名性」。



比特幣的使用不受空間、時間限制，且不占空間、無偽幣問題、交易手續費低，如同全球通用的「網路現金」。



臺灣兩年前就已經出現以比特幣洗錢的犯罪行為，現更成為各種非法買賣的交易工具。（資料來源：截自三立、中視新聞）

由於比特幣去中心化及匿名等特色，致比特幣成為犯罪者的新寵，網際網路上的黑網、暗網充斥著兒童色情、槍枝暴力、毒品甚至器官買賣，都是以等值的比特幣支付。又目前網路上已有多家公司宣稱能提供「混幣服務」（Mixers）、「滾筒服務」（Tumblers）等，都製造出金流的無數「斷點」，或透過不同比特幣錢包及不同加密貨幣間的移轉，成功製造洗錢的「多層化」（Layering），進而達到洗錢之目的，此外，犯罪者亦可將比特幣投入境外賭博網站後，再轉入「乾淨的」比特幣地址及錢包，比特幣就此洗白且難以追查金流。

兩面刃特性

根據美國聯邦調查局（FBI）報告指出，2017 年網路犯罪中，加密貨幣犯罪所得已高達 5,830 萬美元！加密貨幣的洗錢流程雖比傳統洗錢複雜，但網路上只要輸入關鍵字，仍可搜尋到提供加密貨幣洗錢服務的公司，雖需支付手續費（總金額的 1% 至 3%

不等），然對於犯罪者而言，如此的洗錢成本是非常低廉的，即便美國提高了對此類公司的監管，導致多數混幣服務公司關門大吉，惟少數公司仍不斷透過社群網路進行行銷。也因此，日前美國北卡羅州眾議員 Robert Pittenger 才在國會公聽會上公開指出，加密貨幣是美國國家安全面臨的最大威脅之一，畢竟犯罪者使用加密貨幣作為洗錢工具，恐怖分子一樣會使用加密貨幣作為籌資管道！

然而鄰近的東南亞國家泰國，對於加密貨幣則採取截然不同的監管面向。2018 年 3 月，泰國內閣雖批准兩項皇家草案，期能規範加密貨幣交易及投資者徵收稅額，惟同年 5 月，泰國稅務機關放棄對加密貨幣投資者徵收 7% 的增值稅（VAT），而泰國最大的連鎖電影院 Cineplex，亦於 6 月間宣布，接受比特幣等加密貨幣支付電影票及可樂、爆米花等商品，顯示泰國各大產業正積極擁抱加密貨幣所帶來的創新支付。

2017 Crime Types

By Victim Count			
Crime Type	Victims	Crime Type	Victims
Non-Payment/Non-Delivery	84,079	Misrepresentation	5,437
Personal Data Breach	30,904	Corporate Data Breach	3,785
Phishing/Vishing/Smishing/Pharming	25,344	Investment	3,089
Overpayment	23,135	Malware/Scareware/Virus	3,089
No Lead Value	20,241	Lottery/Sweepstakes	3,012
Identity Theft	17,636	IPR/Copyright and Counterfeit	2,644
Advanced Fee	16,368	Ransomware	1,783
Harassment/Threats of Violence	16,194	Crimes Against Children	1,300
Employment	15,784	Denial of Service/TDoS	1,201
BEC/EAC	15,690	Civil Matter	1,057
Confidence Fraud/Romance	15,372	Re-shipping	1,025
Credit Card Fraud	15,220	Charity	436
Extortion	14,938	Health Care Related	406
Other	14,023	Gambling	203
Tech Support	10,949	Terrorism	177
Real Estate/Rental	9,645	Hacktivist	158
Government Impersonation	9,149		
Descriptors*			
Social Media	19,986	*These descriptors relate to the medium or tool used to facilitate the crime, and are used by the IC3 for tracking purposes only. They are available only after another crime type has been selected.	
Virtual Currency	4,139		

By Victim Loss			
Crime Type	Loss	Crime Type	Loss
BEC/EAC	\$676,151,185	Misrepresentation	\$14,580,907
Confidence Fraud/Romance	\$211,382,989	Harassment/Threats of Violence	\$12,569,185
Non-Payment/Non-Delivery	\$141,110,441	Government Impersonation	\$12,467,380
Investment	\$96,844,144	Civil Matter	\$5,766,550
Personal Data Breach	\$77,134,865	IPR/Copyright and Counterfeit	\$5,536,912
Identity Theft	\$66,815,298	Malware/Scareware/Virus	\$5,003,434
Corporate Data Breach	\$60,942,306	Ransomware	\$2,344,365
Advanced Fee	\$57,861,324	Denial of Service/TDoS	\$1,466,195
Credit Card Fraud	\$57,207,248	Charity	\$1,405,460
Real Estate/Rental	\$56,231,333	Health Care Related	\$925,849
Overpayment	\$53,450,830	Re-Shipping	\$809,746
Employment	\$38,883,616	Gambling	\$598,853
Phishing/Vishing/Smishing/Pharming	\$29,703,421	Crimes Against Children	\$46,411
Other	\$23,853,704	Hacktivist	\$20,147
Lottery/Sweepstakes	\$16,835,001	Terrorism	\$18,926
Extortion	\$15,302,792	No Lead Value	\$0
Tech Support	\$14,810,080		
		Descriptors*	
Social Media	\$56,478,483	*These descriptors relate to the medium or tool used to facilitate the crime, and are used by the IC3 for tracking purposes only. They are available only after another crime type has been selected.	
Virtual Currency	\$58,391,810		

美國聯邦調查局於 2017 年網路犯罪報告中指出，加密貨幣犯罪所得高達 5,830 萬美元。（Source: Federal Bureau of Investigation, <https://www.fbi.gov/news/stories/2017-internet-crime-report-released-050718>）

我國對加密貨幣監管概況

我國將於 2018 年 11 月接受亞太洗錢防制組織（APG）進行第 3 輪相互評鑑，2018 年 10 月，各部會達成共識，鑒於加密貨幣具高度投機特質，易造成洗錢、逃稅及犯罪三高風險，國家有管制必要，依照《洗錢防制法》第 5 條規定，納管比特幣相關

業者成為《洗錢防制法》所規範的「金融機構」，即「其他業務特性或交易型態為洗錢犯罪利用之事業或從業人員」，將比特幣業者納入洗錢防制體系，要求業者執行客戶盡職審查（CDD）、交易記錄保存、大額通貨交易申報及可疑交易申報等。

比特幣業者
納管後應配合
辦理事項

執行客戶盡職審查（CDD）

交易記錄保存

大額通貨交易申報

可疑交易申報

目前國內的比特幣業者，有「幣託（BitoEX）」和「MaicoIn」兩家代理商（買賣比特幣）及 MaicoIn 旗下 Max、BitoEX 旗下 BitoPro、幣寶（BitPoint）等交易所（即時撮合比特幣買賣）。我國目前傾向界定比特幣等加密貨幣係「商品」，而非「貨幣」。消費者實名於代理商買賣比特幣，或將業者納入《洗錢防制法》「金融機構」規範，僅能防堵部分有心人士洗錢，由於購買比特幣方式很多，除在代理商、交易所實名購買外，亦能至比特幣 ATM、國外交易所、網站或向朋友、網友購買等，犯罪者如有意「完全匿名」，技術上是可行的。

結語

比特幣去中心化清算結構及加密貨幣的特性，在全球掀起一陣狂潮，顛覆人們對貨幣的認知，對於傳統以「信用」維持國家貨幣穩定的世界各國而言，面臨極大的挑戰，各國政策也經常擺盪在高度監管

與接受創新之間，有些國家甚至積極發展自己國家的加密貨幣。對於世界各國及比特幣而言，這都是一場不能輸的戰爭，無論最終結果為何，比特幣在全球網民心中，無疑是近代最偉大的發明。

